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湖北数据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10175号）及备案结果，湖北数据集团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60.28万元，经三方同意，本次高新数科以人民币300,258,342.86元认购湖北数据集团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增资款超过增资额部分的人民币258,342.86元计入湖北数据集团资本公积。

近日，根据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相关约定，高新数科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人民币300,258,342.86元增资款项的支付，同时湖北数据集团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也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剩余全部认缴出资款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支付，湖北数据集团实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款项支付已全部完成，后续湖北数据集团将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20.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7万元。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086　　公司简称：先达股份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先达股份	6030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广同	韩恩娟
电话	0543-2328187	0543-23281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一路169号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博一路169号
电子信箱	cynda@cynda.cn	cynda@cynd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80,338,031.33	3,317,294,993.02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422,317.72	2,003,780,750.03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2,209,007.91	1,304,618,227.96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234.04	51,553,575.34	-9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741.19	47,589,006.01	-1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163.34	98,316,460.76	-11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2.35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现金	境内自然人	29.16	126,809,515	0	无	0
陈鸣宇	境内自然人	7.44	32,338,834	0	无	0
王申健	境内自然人	4.00	17,393,424	0	无	0
李壮	境内自然人	2.07	8,982,44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400,056	0	无	0
孙利娟	境内自然人	1.17	5,099,744	0	无	0
成刚	未知	0.61	2,660,000	0	无	0
郭汝亮	未知	0.58	2,502,700	0	无	0
谢海春	未知	0.50	2,162,634	0	无	0
顾南君	未知	0.46	2,000,3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现金与孙利娟为夫妻关系，王现金与王申健为父子关系，孙利娟与王申健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吨)	2024年1-6月销量(吨)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5,623.40	5,495.92	40,574.65
	咪草烟系列	537.43	975.13	14,795.81
	灭草烟系列	391.84	326.16	6,263.82
	异噁草松系列	1,483.81	2,361.21	17,495.94
	氟唑草酯系列	1,174.76	917.97	5,199.16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174.76	917.97	5,199.1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1.71	7.38	-36.98
	咪草烟系列	22.10	15.17	-31.36
	灭草烟系列	25.46	19.20	-24.59
	异噁草松系列	9.95	7.41	-25.5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7.96	5.66	-28.8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32	1.78	-23.28
巴豆醛	1.34	1.21	-9.70
氯代胺	4.44	3.67	-17.34
2,3-吡啶二甲酸	10.16	8.24	-18.90
邻氯氯苄	1.29	0.97	-24.81
吗啉	1.33	1.21	-9.02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15,5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外汇衍生品交易、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6.59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33.93万元。

2.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存货状态及用途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全面评估后，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65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033.9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62.65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196.59万元（差异为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20.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前17: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219@nansh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正风先生、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财务总监谭树青女士等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前17:00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600219@nansh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证券事务代表：范基莉

电话：0535-8616188

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7号解释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7号解释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7号解释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说明。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16,508,508.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含税），本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40%。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且经监事会认可，同意聘任李园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简历：李园园，女，汉族，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计划2024-2026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16,508,508.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含税），本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40%。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正清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11,016,508,508.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40%。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我们研究后认为，李园园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李园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选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计划2024-2026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年内